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14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0 時 40 分		
會議地點	至善樓三樓會議室		
主 席	新任會長 連永明會長	紀 錄	蔣韻如

壹、主席致詞：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25 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24 人，已符合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出席，爰本委員會開始。

貳、校長致詞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推舉本會 114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5 項、第 14 條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 113 學年度財務委員由黃怡真委員擔任，察委員由陳宥誼委員擔任。
- 三、請就家長委員中推舉 114 學年度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。

決 議：經委員推舉，114 學年度本會財務委員為鄭淑儀委員；監察委員為曹羿嬋委員。

案由二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蔣韻如老師擔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，及一名出納人員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人：會長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學校人員，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爰此，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一人，擬敦聘本校蔣韻如老師擔任總幹事(秘書)，以辦理日常會務。
- 三、本會目前出納由鄭淑儀委員擔任。謝謝鄭委員 113 學年度的辛勞。
- 四、請就家長委員中推舉 114 學年度家長會出納一名。
- 五、會務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同意敦聘蔣韻如老師擔任會務人員。
- 二、經委員推舉，114 學年度本會出納為吳秋嬋委員。

案由三：若本會經費不足時，擬由本會發起全校家長小額樂捐活動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113 學年度「全校家長小額樂捐活動」執行狀況分析(請參閱 113 學年度家長會帳目清冊)。

決 議：經委員全數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：

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1 時 05 分